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共分為五節，包括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與資料處理等，茲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結果，擬定以下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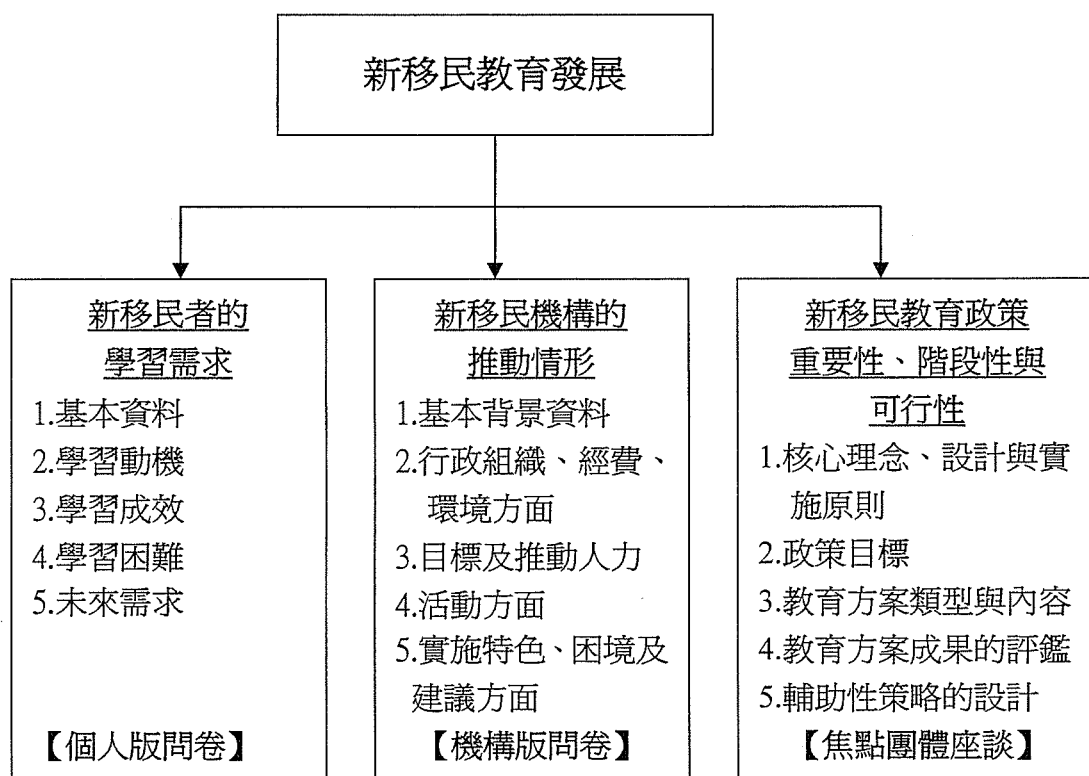


圖 3-1-1 「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架構

從圖 3-1-1 可知，本研究為了解新移民教育發展政策之現況、問題與政策規劃，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和焦點團體座談等，綜合不同資料來源分析的結果，評估新移民教育發展現階段的實施情形，並對未來新移民教育政策提出具體規劃建議，茲將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壹、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範圍包括與新移民教育有關的學術研究論文及國內外政府部門的移民教育政策與研究報告等，其主題有多元文化教育的核心理念、跨國婚姻移民教育的基本概念、我國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以及國外移民教育政策分析。

貳、問卷調查法

為回答研究目的一：評估新移民者的學習需求，本研究乃編製「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透過抽樣調查方式，以蒐集新移民的學習動機、成效、困難和未來的學習需求。為回答研究目的二：探討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合宜性及困難，本研究乃編製「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透過抽樣調查方式，以蒐集目前辦理單位之行政組織、經費、環境；目標及推動人力、活動、實施特色、困難及建議等。問卷調查的對象，前者為新移民者，後者則是與實施新移民教育的學校、機構和民間團體等。

參、焦點團體座談法

為能瞭解文獻探討初步分析結果的適切性（含重要性、階段性與可行性），本研究再以焦點團體座談進一步蒐集相關意見和進行聚焦討論。焦點團體座談的對象係從辦理推動新移民教育活動的機構與團體中，邀請實際參與新移民教育與諮商輔導的人，包括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和新移民，針對調查結果補充現階段新移民教育措施的問題、期望與建議，焦點座談分為北、中、南三區分別進行。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了解全國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教育實施之現況，分別以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座談來進行，茲將研究對象分述如下：

壹、調查問卷之抽樣原則

一、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

個人版問卷實施的對象包括參與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和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等學習活動之新移民，共 1,308 位，其抽樣原則如下：

（一）國中小學補校

依教育部補助 25 縣市 95 年度成教班 25,400 人之母群體比例抽樣（ $2,540 \div 2 \text{ 期} \div 2 = 635$ 單位），總計國中小補校抽樣 338 人。

1. 2006 學年度國小補校新移民人數 $12,837 \div 25,400 = 50\%$ ，故抽樣 635×0.5

=318 人，抽樣人數如表 3-2-1。2006 學年度國中補校新移民人數
 $1,065 \div 25,400 = 4\%$ ，故抽樣 $635 \times 0.04 = 25$ 人，抽樣人數如表 3-2-2。

表 3-2-1 2006 學年度國小補校新移民抽樣人數

區域別	縣市教育局	母群體： 國小補校學校 數	母群體： 國小補校新移 民人數	抽樣人數
北區	台北市教育局	16	797	25
	台北縣教育局	65	4081	130
	桃園縣教育局	22	1287	41
	小計	103	6165	196
中區	台中市教育局	9	459	14
	台中縣教育局	22	932	30
	雲林縣教育局	16	463	15
	小計	47	1854	59
南區	台南縣教育局	19	529	17
	高雄縣教育局	18	482	15
	屏東縣教育局	24	671	22
	小計	61	1682	54
東區	宜蘭縣教育局	10	296	9
	小計	10	296	9
	總計	221	9997	318

表 3-2-2 2006 學年度國中補校新移民抽樣人數

區域別	縣市教育局	母群體： 國中補校學校 數	母群體： 國中補校新移 民人數	抽樣人數
北區	台北縣教育局	36	201	13
中區	台中市教育局	10	82	6
南區	高雄市教育局	12	68	4
東區	宜蘭縣教育局	4	30	2
	總計	259	381	25

(二)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

新移民抽樣人數如表 3-2-3，抽樣人數共計 300 人。

表 3-2-3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抽樣人數

家庭教育中心	抽樣人數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高雄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家庭教育中心	抽樣人數
台中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	15 人 (國語版、越南文版人, 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總計	15 人×20=300 人

(三) 新移民學習中心

新移民抽樣人數如表 3-2-4，共計 45 人。

表 3-2-4 新移民學習中心新移民抽樣人數

新移民學習中心	抽樣人數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5 人(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南投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5 人(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台南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5 人(國語版、越南文版人,印尼文版、泰文版、柬埔寨文版各 3 人)
總計	15 人×3=45 人

(四) 民間團體 (含社區大學)

民間團體共計 42 個單位，每個單位 15 份，抽樣人數共計 630 人。

二、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 (機構版)

機構版問卷實施對象包括各縣市成教班、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和民間團體 (含社區大學) 等辦理新移民的教育機構，共 726 個單位。其抽象原則如次：

(一) 成教班

採母群體 1/2 抽樣方式進行：請教育部函轉各縣市教育局轉送所屬成教班(含普通班和外籍配偶班共 $2540 \div 2 \text{ 期} \div 2 = 635$ 單位) 填寫，抽樣單位數如表 3-2-5。

表 3-2-5 2006 學年度各縣市成教班抽樣樣本

區域別	辦理單位	母群體			抽樣單位數
		普通班	外籍配偶班	合計	
北區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40	50	90	45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25	75	100	50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11	8	19	9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30	40	70	35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14	18	32	16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4	42	56	28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45	45	90	45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2	2	4	2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2	1	3	2
	小計	183	281	464	232
中區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24	3	27	14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	60	40	100	50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30	10	40	20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62	13	75	37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15	5	20	10
	小計	191	71	262	131
南區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13	9	22	11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37	13	50	25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70	12	82	41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	65	35	100	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53	23	76	38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55	23	78	39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55	15	70	35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2	2	4	2
	小計	350	132	482	241

東區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20	12	32	16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9	4	13	7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8	9	17	8
	小計	37	25	62	31
	總計	761	509	1270	635

(二) 家庭教育中心

請教育部函轉家庭教育中心(20÷2=10 單位)等辦理單位協助填寫問卷內容，抽樣單位數如表 3-2-6。

表 3-2-6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抽樣樣本

辦理單位		抽樣單位數
北區	台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	1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1
中區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1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

辦理單位		抽樣單位數
南區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	1
東區	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
總計		10

(三) 新移民學習中心

新移民學習中心共抽樣 3 個單位，每個單位寄發 1 份問卷，如表 3-2-7 所示。

表 3-2-7 新移民學習中心抽樣樣本

新移民學習中心	抽樣單位數
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
南投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
台南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1
總計	3

(四) 民間團體 (含社區大學) :

民間團體共計 78 個單位, 名單如附錄 2。

貳、調查問卷之對象

(一) 個人版

本研究「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之調查對象係各縣市成教班(外籍配偶班)、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民間團體等普通班、外籍配偶班之學員, 共計 1,481 位。個人版調查問卷共發出 1,313 份問卷,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陸續回收, 共計收回問卷 410 份, 回收率 31.2%, 如表 3-2-8 所示。有效問卷 264 份。

表 3-2-8 「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個人版) 寄出問卷數與回收率

	寄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國小補校	313	120	38.3%
國中補校	25	8	32.0%
家庭教育中心	300	166	55.3%
新移民學習中心	45	7	15.6%
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	630	109	17.3%
總計	1,313	410	31.2%

(二) 機構版

本研究「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之調查對象係各縣市成教班(外籍配偶班)、國中小補校、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民間團體等辦理單位。機構版調查問卷共發出 726 份問卷,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陸續回收, 共計收回問卷 409 份, 回收率 56.3%, 如表 3-2-9 所示。有效問卷 340 份。

表 3-2-9 「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寄出問卷數與回收率

	寄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成教班(外籍配偶班)	635	376	59.2%
家庭教育中心	10	3	30.0%
新移民學習中心	3	2	66.7%
民間團體(含社區大學)	78	28	35.9%
總計	726	409	56.3%

參、焦點團體座談之對象

研究小組以調查問卷填答內容豐富，且對於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各項表現較為突出的辦理單位，做為進一步邀請參與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之對象，深入分享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經驗，有關學者專家、機構代表、學員代表之與會者人數如表 3-2-10。

表 3-2-10 焦點團體分區座談會與會者人數

	學者專家	機構代表	學員代表	小計
北區	3位	5位	2位	10位
中區	6位	6位	4位	16位
南區	3位	9位	3位	15位
合計	12位	20位	9位	41位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相關文獻的分析歸納，編製「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附錄 3)、「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附錄 4)兩份調查問卷，以蒐集全國辦理新移民教育的各機構實施新移民教育現況之實徵資料；另擬訂焦點團體座談大綱，以蒐集學者專家、辦理機構、新移民學員之意見。

壹、問卷

問卷係整理相關文獻，建構研究指標，並經研究小組多次會議討論修正，初步完成研究問卷。研究問卷(初稿)定稿後，邀請專家、教師，以及新移民進行機構版和個人版之專家效度問卷審查，最後再依據專家意見，刪除不適合的題目和修改問卷部分題意不清或用字艱深之詞句，最後編製成問卷工具。茲將問卷工具發展的過程，說明如下：

一、建立專家效度

個人版問卷完成初稿後，請 4 位老師率同 32 位新移民進行個人版問卷審查。機構版問卷完成初稿後，請 5 位專家進行機構版問卷審查。針對問卷架構、內容、代表性和意義性，提供修正意見以建立專家效度，作為問卷修訂及本研究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依據專家的意見刪除不適合的題目，並對問卷初稿的部分題目作語句上的修正，然後編製成「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兩份調查問卷。「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實際施測時則翻譯成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四國語言(請參閱附錄 4)。

表 3-3-1 個人版問卷專家效度之名單

審查者	任職單位／職稱
李麗英	高雄市樂群國小學務主任
李紋勝	高雄市左營國小教師
顏淑婷	高雄市旗津國小學務主任
蕭朱亮	高雄市中洲國小輔導主任
高雄市樂群國小 外籍配偶班	共 13 位學員(含印尼籍 1 人、越南籍 11 人、泰國籍 1 人)
高雄市左營國小 外籍配偶班	共 17 位學員(含越南籍 16 人、泰國籍 1 人)
高雄市旗津國小外籍配偶班	宋憶欣(越南籍)
高雄市中洲國小	鄭麗娜(印尼籍)

表 3-3-2 機構版問卷專家效度之名單

審查者	任職單位／職稱
鄧秀穗	教育部社教司專員
戴淑芬	高雄市教育局科長
劉美淑	高雄縣社會局課長
李麗英	高雄市樂群國小學務主任
李紋勝	高雄市左營國小教師

二、問卷架構與信度

本研究「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問卷架構，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分為「單位基本背景資料」、「行政組織、經費、環境方面」、「目標及推動人力方面」、「活動方面」、「實施特色、困境及建議方面」等五大部分。

「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分為「基本資料」、「學習動機」、「學習成效」、「學習困難」、「未來需求」等五大部分。本問卷以Cronbach α 係數考驗信度，其中「學習動機」、「學習成效」、「學習困難」三部分的信度係數分別為.896、.922、.821，內部一致性佳，具良好信度。由於新移民學員國籍不同，為表示區隔及方便填答，因此個人版問卷以不同顏色印製。新移民教育二份調查問卷之架構項目如表3-3-3。

表3-3-3 新移民教育二份調查問卷之架構項目

	【機構版】調查問卷	【個人版】調查問卷
項目	一、單位基本背景資料 二、行政組織、經費、環境方面 三、目標及推動人力方面 四、活動方面 五、實施特色、困境及建議方面	一、基本資料 二、學習動機 三、學習成效 四、學習困難 五、未來需求
印製顏色	白色	粉紅色、黃色、綠色、橘色

貳、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根據2007年1月26日在國立中正大學發表之期中報告擬訂焦點團體座談大綱（附錄5），研究小組先後於2007年3月7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召開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專家學者如表3-3-4），2007年3月23日在教育部召開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專家學者如表3-3-5），2007年3月30日在雲林縣家庭教育

中心召開中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參與專家學者如表3-3-6），三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均邀請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參與，針對新移民教育發展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如附錄5-2、5-3、5-4。其次再針對本研究小組所擬具之我國未來推動新移民教育初步政策建議的適當性（含重要性、實施的階段性與可行性）進行聚焦討論，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俾利於後續之修正，並提供教育部政策之重要參考。

表3-3-4 南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專家學者

姓名	現職
王介言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王光宗	台南縣依仁國小校長
朱玉玲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專員
李碧琪	善牧基金會高雄外展中心主任
阮氏貞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阮氏梅芳	南洋姐妹會學員
武金鳳	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學員
張淑娟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督導
郭慈愛	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東港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陳枝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曾鴻志	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東港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理事長
潘秀姐	台南市教育局終身教育課課長
蔡碧玲	老師借調台東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
蔡曉玲	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
蘇慧玲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專員

（依姓氏筆畫排列）

表3-3-5 北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專家學者

姓名	現職
李玉女	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專員
阮瑞玲	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小新移民中心之外籍女士
周聖心	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專員
洪有利	台北縣大豐國民小學校長
范秋水	賽珍珠基金會女士
黃木姻	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小-新移民中心主任

黃馨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劉由貴	苗栗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課長
鄧秀穗	教育部社教司專員
鄧慧芳	賽珍珠基金會女士
釋見成	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學系/研究所教授

(依姓氏筆畫排列)

表3-3-6 中區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專家學者

姓名	現職
何菊枝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老師
吳水銀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沈翠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授
阮雪梅	嘉義市大同國小新移民識字班之外籍女士
阮惠芝	台中縣社會教育課代邀之外籍女士
邱淑雯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教授
唐麗芳	雲林故事人協會老師
張正正	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老師
張淑貞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專員
張苑珍	國立中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陳觀嬌	越南同鄉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
黃華梅	台中縣社會教育課代邀之外籍女士
黃靜儀	台中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課員
廖昆宜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專員
廖淑娟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鐘重發	彰化縣合興國民小學老師

(依姓氏筆畫排列)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實施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一、成立研究小組：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所何青蓉教授擔任專案計畫主持人，由同校教育系丘愛鈴副教授擔任協同主持人。
- 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每週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議文獻探討內容、問卷內容、分區焦點團體座談大綱、及專案進行等相關問題。
- 三、進行文獻探討：蒐集與分析國內外移民教育政策與實施現況之文獻資料。
- 四、編製問卷、翻譯與施測：編製「新移民學習參與現況調查問卷」(個人版)、

- 「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調查問卷」（機構版）二份調查問卷，進行專家效度考驗，個人版正式問卷翻譯成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四國語言，進行施測後，回收之調查問卷資料皆利用 SPSS 12.0 for Windows 進行分析。
- 五、撰寫期中報告，參加 2007 年 1 月 26 日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在該校國際會議廳舉辦之「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計畫期中發表研討會」，衡酌與會教育部長官、學者專家等之意見，增修研究報告內容。
 - 六、召開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分北、中、南三區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蒐集新移民教育發展政策與配套措施相關之意見。
 - 七、彙整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分區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研提政策建議。
 - 八、撰寫完成專案結案報告，參加 2007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召開之「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九、依據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議之審查意見修改本專案結案報告。

本研究之實施程序如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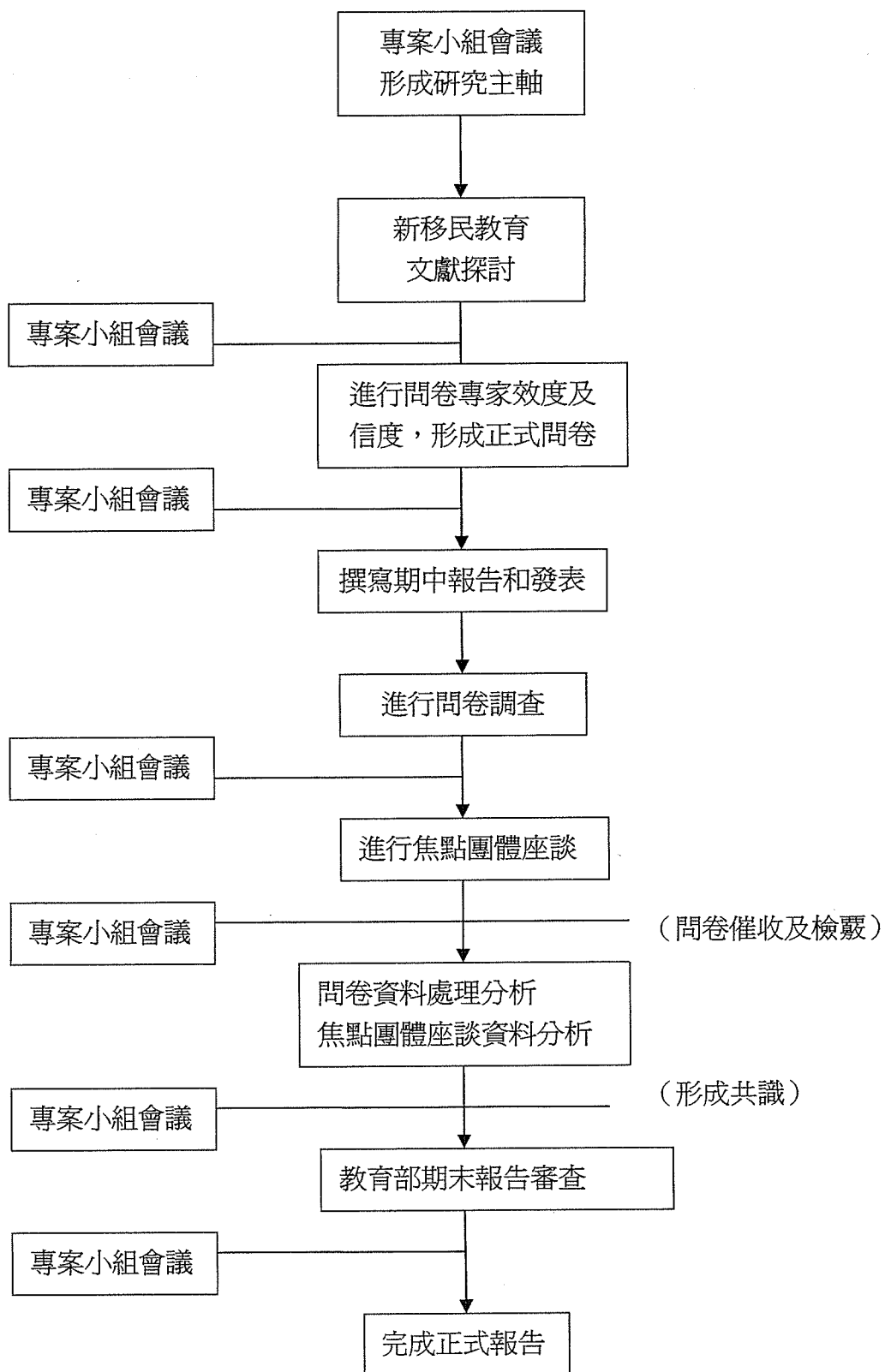


圖 3-4-1 本研究實施程序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之實徵資料處理有兩大部分，一是個人版和機構版問卷調查部分，另一是焦點團體座談的資料部分。

壹、問卷調查部分

個人版和機構版問卷回收後，首先剔除部分資料不全及作答不完整者的問卷（超過一半以上沒填答者），依據各該機構或個人所填資料予以建檔，以 SPSS12.0 中文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分析，呈現各題項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貳、焦點團體座談部分

為深入瞭解各縣市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之現況、遭遇困境與未來建議，本專案研究小組於 2007 年 3 月間召開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會，研究小組依據當天之錄音繕打為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再彙整與會人員於現場提供之座談大綱所擬之政策項目書面建議，和評比其重要性（重要、普通、不重要）、階段性（近程、中程和遠程）、可行性（很可行、普通和不可行）之內涵分類，進行質性與量化資料的分析與討論。

以上結果之分析分別呈現於第四章第一、二、三節，各為新移民學習者參與之現況分析、新移民教育機構辦理情況之現況分析，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與分析。